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

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.88亿元（含33.8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2277号”文核准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1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，票面利率为【6.00】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21年3月【30】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4月1日